編號7：取回提存物同意書

取 回 提 存 物 同 意 書

受擔保利益人　　茲同意提存人

取回　　年度存字第　　號（依　年度　　字第

號）

所提供之提存物新台幣　　元整，特立具本

同意書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（或公司統編）

☆ 附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書正本壹份（個人）。
☆ 附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壹份（公司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